

永嘉县财税志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章 财政体制	9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的财政体制	9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财政体制	12
第三节 乡镇财政体制	29
第二章 财政收入	38
第一节 清、民国时期财政收入	3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财政收入	40
第三节 公债和国库券	47
第三章 财政支出	52
第一节 清、民国时期的财政支出	5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财政支出	54
第四章 立志脱贫	71
第一节 贫困县的确定	71
第二节 万众一心,立志脱贫	72
第三节 基本脱贫	76
第五章 财政管理和监督	78
第一节 预算管理	78
第二节 行政事业财务管理	87
第三节 企业财务管理	101
第四节 农业财务管理	147
第五节 会计事务管理	163

第六节	预算外资金管理	169
第七节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179
第八节	税收、财务大检查	183
第九节	资金清理	186
第六章	财政信用	192
第一节	资金筹集	192
第二节	财务开发	193
第三节	投资效果	195
第七章	农业税、农林特产税	197
第一节	农业税(田赋)	197
第二节	农林特产农业税	221
第三节	契税	236
第四节	耕地占用税	242
第五节	册籍管理	244
第八章	工商税沿革	246
第一节	民国以前工商税制	246
第二节	建国后工商税制	247
第九章	税收管理体制	254
第一节	清、民国时期税收管理体制	254
第二节	建国后税收管理体制	254
第十章	工商税收	262
第一节	清、民国时期的工商税收	262
第二节	建国后工商税收	283
第十一章	工商税收稽征管理	357
第一节	清、民国时期税收稽征管理	35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税收管理	358
第十二章	工商税收的计划、会计、统计工作	374
第一节	税收计划	374
第二节	税收会计	378
第三节	税收统计	383
第四节	税收票证	388
第五节	管好用好税务业务费,增添交通工具,改善办公和 住宿条件	391
第十三章	财税组织机构	397
第一节	清、民国时期的财税组织机构	39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财税组织机构	401
第三节	组织机构和干部配备	404
第四节	党、团组织及其他组织	408
第五节	内部管理和队伍建设	421
大事记	427

概 述

永嘉县，位于浙江省南部，瓯江下游北岸。东临乐清，南与温州市市区隔江相望，西连缙云、青田，北接黄岩。总面积2698.2平方公里。1990年设岩坦、岩头、四川、碧莲、沙头、罗浮、永临7个区，上塘、瓯北、桥头3个县辖镇，7个区辖镇，人口80万人。

永嘉县历史悠久，古称“瓯越”，汉顺帝永和三年（公元138年）置永宁县，晋太宁元年（公元323年）建永嘉郡，隋开皇九年（公元589年）改为永嘉县，取“水长而美”之意。行政区域变迁较大，县域从唐载福元年（公元690年）到解放前（公元1948年）基本稳定，包括现在的永嘉县和温州市区（含鹿城、瓯海、龙湾区）。1949年4月建立双溪县，同年10月改称永嘉县。1950年6月温州市郊区的永强、梧埭、三溪、藤桥四个区划归永嘉。1958年8月，市郊五区（其时藤桥已分为藤桥、西岸两区）重新归温州市，县置从市区迁至上塘镇，管辖瓯江北岸，区域至今不变。

永嘉是革命老根据地县和省级贫困县之一。早在1924年就建立浙南第一个党组织——中共永嘉独立支部。土地革命时期，永嘉是中国工农红军第十三军的策源地。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永嘉都是浙南游击队的重要根据地。1988年被省政府确定为全省五个贫困县之一。

永嘉资源比较丰富。1990年，全县耕地面积37.02万亩，山地面积2300万亩。生物资源种类繁多，仅国家级保护动植物就达数十种。境内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常年平均水资源总量36亿立方米，水电资源理论蕴藏量28万千瓦，可开发量25万千瓦，为全国第二批电气化县之一。已发现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有铅、锌、钼、铜等10余种。国家级名胜风景区楠溪江，

风光秀丽、得天独厚，共有7大景区800多个景点，以其水清、岩奇、瀑多、村古、滩林美等特点著称。

建国42年来，永嘉工农业生产发展很快，且产业结构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1990年工农业总产值为83085万元，为1949年的20.59倍，其中农业总产值为17369万元，仅占20.90%，比1949年增长4.85倍，而工业总产值为65716万元，比重上升为79.10%，比1949年增长148.3倍。随着经济发展的同时，财政收支相应地发生了两大巨变：一是收入历史上以田赋（农业税）为主（到五十年代初期止）转变为以工商税收为主，1951年我县财政收入为125.5万元，其中农业税为105.6万元，占总收入的84.14%，而工商税收入仅19.9万元，占总收入的15.86%；1990年财政收入为5877.9万元，其中工商税收为5637.2万元，占总收入的95.91%，而农业税收入只有276.4万元，仅占总收入的4.7%。二是财政收支大幅度增加，达到了一个中等县的水平。在支出上实现了从吃饭财政到建设财政的转化。

财政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手段。财政政策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国力的盛衰和社会的安危，财政又是经济的集中反映，一个地方的财政状况如何，充分体现经济发展水平。现将各个历史时期的财政简单予以概述。

（一）

清代，在财政体制上，没有分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一切国家财政的收支与课税，均集中于中央。地方收入全部上交，所有地方政府开支，在国家规定的税收项下，拨留使用，地方无财权可言。嘉庆六年，永嘉县共征银4160两，其中地方留存446.8两，仅占10.74%，用于地方官俸银、祠庙祭祀、差役之禄银、孤贫救济、囚粮等。鸦片战争失败后，随着帝国主义的入侵，我国由封建社会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清政府割地赔款，

开支恶性膨胀，财政陷入困境，除了加重农民田赋负担外，还开辟厘金、矿税、当税、房捐等新税种，发行昭信股票，以维护其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人民生活苦难深重。

(二)

民国初，北洋政府时期，田赋沿清制，改部分厘金为统捐，继续征收盐税、契税，开征了印花税、屠宰税，实行烟酒公卖制。在征收机构上，设统捐征收局、盐务收税局。县公署于民国二年（1913年）设财政科。在财政体制上，制订《国家税地方税草案》，划分中央税与地方税，但均因地方军阀各自为政，而未能付诸实施，财政税收极度混乱。民国十六年（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逐步建立财政体制。民国十七年（1928年）夏，召开第一次财政会议，公布实行了《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及《划分国家开支与地方开支标准案》，税收由中央垂直管理，自设机构征收。民国二十一年（1932年），田赋改制，废地丁、抵补金，改称上下期田赋，县设田赋征收处。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国民政府召开第二次财政会议，通过《省县收支划分标准原则》，永嘉县开始编制收入支出预算，该年的预算是收支持平，收入和支出各为银元259389.89元，其实支大于收，不足之数靠地方杂捐杂税来弥补。民国三十年（1941年）六月，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在重庆召开第三次财政会议，研究改进财政收支系统。将省财政并入中央财政，为国家财政系统；以县为单位，为自治财政系统。当时日军三次入侵永嘉，虽沦陷时间不长，掠夺颇多，百业肃条，税收锐减，财政预算无法建立。抗战胜利后，曾采取一些减免措施，如免征1945年田赋一年，但在第二年（1946年）内战就爆发了，国民政府军费浩大，不惜竭泽而渔，苛捐杂税，横征暴敛，致使通货膨胀，物价飞涨，民不聊生，经济衰落，地方政府财政枯竭，财政濒

临解体。

(三)

1949年4月，永嘉全境解放，在岩头镇建立了双溪县人民政府，实施建国后高度集中、中央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改田赋为农业税，沿用工商税收旧制，接管了旧的财税机构。1949年11月培训了第一批43名税务干部。1950年，贯彻实施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1952年底，县召开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会议通过《关于三年来地方财政收支情况的报告》。1952年地方财政岁入646139元（已折新币，包括上级补助收入455270元），岁出627850元，节余18289元。

1953年，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在财政上实行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管理体制，在税制上试行了商品流通税。这一时期财税工作一方面要为国家工业化筹集建设资金，另一方面又要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认真贯彻执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等方针，促进经济发展，壮大社会主义经济。这一时期永嘉（包括江南五区）经济发展比较协调，财税收入稳定增加，是建国后较好的时期之一。1957年，全县财政总收入232.2万元，比1952年增长58%，地方财政收入285.2万元，财政支出258.7万元，节余26.5万元。

1958年，江南四区划归温州市管辖，县迁至上塘镇，财税、保险合并设财税局。由于“大跃进”、“公社化”运动的影响，财政工作推行了“两放、三统、一包”，即下放资金、下放人员，统一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流动资金管理，财政包干。推行“税收三无”（无偷、漏、欠税），导致“财政收入放卫星”，财税工作遭到严重挫折。1958年到1960年，财政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全县刮起了“共产风”、“一平二调”，基建投资猛增，1958年至1960年间总额达到450多万元，但有些项目中途夭折，

效果不好（如永嘉炼焦厂、永嘉钢铁厂）。经过调整、整顿，全县退赔了230.3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内支出84.8万元，1960年出现财政赤字32万元。1961年，财税工作根据国民经济实施“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部分企业实行关、停、并、转，开展了清产核资，。但是，这一时期，永嘉一批公私合营企业如永嘉化工厂、永嘉瓷厂、永嘉草席厂转为地方国营，同时办起了一批如永嘉酿造厂、印刷厂、铁工厂、生物化工厂、电厂等工厂，还把一批大集体企业转为地方国营，如百货、烟糖、医药公司等，形成永嘉经济的新格局。到1962年财政总收入为363.2万元，其中县财政收入为282.6万元，县财政支出275.1万元。从数字来看，这与1957年基本接近，但由于江南四区的划出，实际上已上升60%以上。

经过1963年后的三年调整，国民经济开始好转，各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恢复正常，市场逐步繁荣，物价趋向稳定，财税工作出现了生机和活力。1965年，在适当减轻农民农业税负担的情况下（比上年少50万元）年财政总收入401.1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十年动乱期间财税工作受到严重冲击。财税规章被作为“繁琐哲学”、财税管理被作为“管、卡、压”来批判。使财政职能无法行使，财经纪律松弛。1967年到1968年武斗期间，出现“有税无人收，有人不收税”的局面，财政收入降到建国以来的最低点，1968年仅74.7万元。通过“清财”，仅商业企业的武斗经济损失就达142.4万元，粮食企业损失223.7万元，供销企业损失121万元，合计481.7万元。财税机构撤并到生产指挥组。1969年建立财税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建立“革命委员会”，派性干扰仍然严重，全县财税工作人员只有77人，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十年来，年收入始终徘徊在二、三百万元之间。

1976年10月，“文化大革命”运动结束，经过拨乱反正，财税工作又逐步走向正常。1977年由于采取了冻结银行存款，对企业狠抓扭亏增盈，

支持社队企业发展，财政收入迅速回升，当年总收入达547.5万元，比上年增加二倍半。1978年执行“以收定支，收支挂钩，增收分成”的财政管理体制，但“文革”时期的许多遗留问题有待处理，积累与消费、生产与生活的关系没有处理好，“欠帐”很多，国民经济的比重失调，财政收支缺口较大。为此，根据国家政策，永嘉县重建了县财税局，让部分财税干部归队工作。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财政收入增长较快，继1977年收入超过500万元之后，1983年收入达1129.7万元，跨过了千万元大关，到1990年实现财政收入5877.9万元，达到了一个中等县的水平。改革开放的12年间，财政总收入为30156.9万元，年均收入2513万元，和前28年间（1951—1978）财政总收入8671.8万元，年均收入为309.7万元相比，后12年比前28年的财政总收入增加2.48倍，年均收入则增加7.11倍。这是执行积极稳妥的财税政策的结果，是扭转了中央对地方、财政对企业统得过死、管得过严的结果。

财税改革的三条主线是：一是财政体制的改革，1980年起中央和地方分灶吃饭，先后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永嘉县得到很大好处，第一个包干期（1980年到1984年）以1979年为基数即600.4万元，省年补助344万元，补助每年递增10%，到1984年年收入已达1512.2万元；第二个包干期（1985—1989年），则以1983年1129.7万元为基数，省补助年递增6%，到1989年年收入已达5549.4万元。第一个包干期永嘉县超收1976.1万元，第二个包干期超收8810.4万元，合计超收10786.5万元。12年来省市给我县专项补助达到6806.4万元，这些超收和补助都用于永嘉的重点建设。在扩大了县财政自主权后，开始对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也进行了配套改革，初步理顺了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增强了企业的活力。二是税制改革，过去过分强调税制简化，无形中削弱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自1983年开始实行全

面税制改革，对国营企业以税代利，推行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在试行增值税的基础上，将工商税分为增值税、产品税、盐税和营业税；收益类税除涉外三个税种和国营企业所得税外，将工商所得税分为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和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恢复和增加了一些新的税种（如土地使用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建立起多层次、多税种、多环节的税收调节体系。此外，还为国家征集交通能源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教育费附加。三是认真实行农业税的起征点减免政策，扶持山区和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在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还相应地改变农业税征收方法，采取任务到队、计算征收到户的方法，及时地配合了农村的经济体制改革，财税改革力度的加大，促进了财税事业的迅速发展。

通过改革、开放，永嘉县的财税工作做到了“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用财得当”。“生财之道”就是促产增收，涵养财源，大力发展股份合作企业和乡镇工业，扶持重点企业和拳头产品，支持新产品的开发和企业技术革新。“聚财有方”就是大力组织收入，全面建立乡镇一级财政，调动乡镇政府理财积极性，加强企业财务管理，狠抓扭亏增盈，进行征管改革，认真组织收入。“用财有道”即把钱用在刀刃上，用在经济建设上。1978年永嘉县的财税总支出为953.6万元，其中属于吃饭的行政费160.4万元、文教卫生事业费384.7万元、社会优抚支出30.9万元共计576万元，占总支出的60.40%。而1990年财政总支出为7955.6万元；其中属于吃饭的行政费1418.1万元、文教卫生事业费2647.8万元、社会优抚费337.8万元，共计为4403.7万元，占总支出的55.35%。十二年共投入水利设施建设2152.8万元，支援不发达地区的投资2454.1万元，文教支出19395.2万元，交通建设1262万元，实现了乡乡通公路。技改投资1633.1万元，使乡镇企业发展很快，生产上了规模，上了等级。

同时，在组织建设方面不断地得到加强。1978年在恢复财政税务局建制的基础上，1979年重新设置了股室，分为人秘、预算、税政、农财、企财五个股，80年代，税政一分为三，增添了计会股和稽管股，为了打击偷漏，查处大要案，先后建立了税务稽查队，县检察院向财税局派驻了税务检察室。预算股也一分为二，增设行事股，人秘股分为人监股、办公室，企财股也一分为二，增添了会计事务管理股（并兼国有资产管理）。县财政局除设立党组、党支部外，恢复了团支部和工会委员会。全县财税干部从原来的70余人，扩大到300余人，在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上也发生了很大变化。

第一章 财政体制

财政体制，是国家在财政方面划定中央与地方各级政权之间、国家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财政管理方面的职责、权力以及收支范围的一项重要制度。清代、民国时期，财政高度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财政管理体制经历了高度集中，统收统支与下放权力几个阶段。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进行了全面改革，调动了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促进了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一节 清代、民国时期的财政体制

清代财政统收统支，财权高度集中于中央，县级财政的收支均由朝廷核定。中央以户部司全国财政，地方分设十四司进行分工管理。光绪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中央废户部改设度支部，改尚书为度支大臣，下设承政、参议二厅，分管执行与立法，以下分设田赋、漕仓、会计等十司。司之外，有金银库，专掌通国钱币事宜。部署以外又增设大清银行正、副监督，造币正、副监督，又派各省财政监理官，以清查各省财政。

清代财政官制，中央与地方不相统属。户部掌握全国户口财赋之责。地方财政以布政使为最高长官，但各省督抚事权恣肆。户部不能指挥，布政使亦不能伸缩自如与户部直接联系，于是一切款项之存留报销核发，寢成隔阂，事理不能相应，出入不能相权，职任多歧，簿书失实，以致挪移隐饰，各种外销款项，不可究结，尾大不掉，财政紊乱之弊，至清末而已极。

清代贡赋，原袭明制，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分夏税秋粮二等；丁分成丁、未成丁二等，年十六岁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役。

至清代，以丁输赋，如乡丁、市丁食盐课口各项，十年编审一次，其赋随丁增减，今则计田不计人；按康熙五十年丁册为定额，虽有丁赋之名，乃匀土田之内，所谓盛世滋生，永不加赋（康熙50年，思议征收钱粮，但据康熙五十年丁册定为常额，续生人口永不加赋，各为盛世滋生户口）。贡赋又以其对象不同而分三种，即按户计称的称里甲，也叫甲役；按丁计算的称均徭，也叫徭役；由地方官临时性摊派的称杂泛，也叫杂役。

公元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中华民国成立后，对国家地方收支，即作形式划分。民国元年冬，北京政府财政部订定“国家地方政费标准”，以为当时编制预算之依据。所定地方费项目有：立法费、教育费、警察费、实业费、卫生费、救恤费、工程费、公债偿还费、自治职员费及征收费等十项。民国二年冬，又订定“国家税地方税法草案”，次年加以修正，公布施行。根据这一修正草案，属于中央管理的税收计有：田赋、盐课、关税、常关、统捐、厘金、矿税、契税、牙税、当税、牙捐、当捐、烟税、酒税、茶税、糖税、渔业税等十七项；属于地方管理的税收计有：田赋附加税、商税、牲畜税、粮米捐、土膏捐、油捐、酱油捐、船捐、杂税捐、店捐、房捐、戏捐、车捐、乐户捐、茶馆捐、饭馆捐、肉捐、屠捐、夫行捐、其他杂捐税等二十项。从上述财政收入的划分来看，国家的主要税收，核归中央管理，集权于中央，地方各级政府所分得者仅为“杂捐税”而已。在地方中，省、县之间的收支范围如何划分，均无具体规定。因省为地方最高级，厚省薄县，势所必然，故当时县一级的政务经费仰给于省，县的地方性开支则依赖于田赋附加和其他杂税杂捐。县级财政实为省财政之附庸，县一级财政体制实际上未曾建立。

民国十七年（公元1928年），国民政府财政部于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通过、公布实行了《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暂行标准案》及《国家地方支出标准案》，规定地方收入项目为：田赋、契税、牙税、当税、屠宰税、

内地渔业税、船捐、房捐、地方财产收入、地方营业收入、地方行政收入、其他属于地方性质之现有收入等十二项，并定营业税、宅地税、所得税之附加税及其他合于地方性质之收入为将来地方收入；地方支出项目为：地方党务、立法、行政、公安、司法、教育、财务、农矿工商、公共事业、地方工程、卫生、救恤及借款偿还等费十三项。然而此所谓地方收支，省、县收支未加明确划分，可以任意处置，县财政压伏其下，纯为省所统制，仍无独立地位可言。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五月，第二次全国财政会议，商讨整理地方财政方案，通过了“省县收支划分标准原则”五项，并规定田赋在各县办过土地陈报以后按改订科则征税，附加各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税款之分配以省40%、县60%为原则；中央为抵补各省废除苛杂减轻附加损失，以芋酒牌照税全数划归地方办理，并以印花税的一成归省，三成归县，二成接济边远贫脊省份。地方财政经过这次处理，遂初步取得了地位。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七月，财政收支系统法公布，明确划分中央、省、县（市）三级财政体制，县一级财政体制才在法律上予以确认。民国三十年（公元1941年）六月第三次全国财政会议决议，将全国财政收支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二大系统，国家财政包括原属国家及省与行政院直辖市（除自治财政收支部分外）之一切收入支出，自治财政以县市为单位，包括县市乡（镇）之一切收入支出。同年十一月公布“改订财政收支系统实施纲要”，自此以后，县财政体制始行建立。该纲要规定自治财政收支系统内容如下：

一、收入之部：1. 税课收入（包括：①土地改良物税（在土地法未实施前，仍称房捐），②屠宰税，③营业牌照税，④使用牌照税，⑤行为取缔税，⑥土地税之一部（在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税之前为田赋及契税），⑦中央划拨遗产税二成五，⑧中央划拨营业税三成至五成，⑨中央划拨印

花税三成)。2.特赋收入。3.惩罚及赔偿收入。4.规费收入。5.信托管理收入。6.财产及权利收入。7.公有营业之盈余收入。8.公有事业收入。9.补助收入。10.地方性之捐献及赠与收入。11.财产及权利之售价收入。12.收回资本收入。13.公债收入。14.赊借收入。15.其他收入；

二、支出之部：1.政权行使支出。2.行政支出。3.立法支出。4.教育及文化支出。5.经济及建设支出。6.卫生及治疗支出。7.保育及救济支出。8.营业投资及维持支出。9.保安支出。10.财务支出。11.债务支出。12.公务人员退休及抚恤支出。13.损失支出。14.信托管理支出。15.协助支出。16.其他支出。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财政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财政管理体制进行过多次调整和改革，总的趋势是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由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逐步向各种形式的分级管理体制转变。

一、“高度集中、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1949年至1953年)

1949年9月25日，省人民政府发布府财字139号通令，建立了财政分工负责制，省与地方财政实行划分，确定省属为省一级财政，各专员公署（省直属市同）所属为地方一级财政，各项地方税除分成外，划为地方收入，由各专署掌握，作为地方开支，并决定自10月1日开始实行（当时县一级经费，都是向专员公署领报，国家工作人员大部分实行供给制，服装、日用品、口粮都发给实物）。省与地方收入之划分，属于地方收入的是：营业税、营业牌照税、地方公有事业收入（省和温州专署对半分成）、筵席税、娱乐税、契税（省和温州专署三七分成），其余各项收入如屠宰税、地方行政、司法、公安收入、地方其他收入等全部归温州专署收入；属省

收入的是：关税、盐税、产销税、直接税、营业税分成、农业税、土地税分成、契税分成、省公有事业收入、省公有营业收入、省宣传收入、缴获收入、省行政、司法、公安收入、省财力动员收入、省公产收入。

1950年1月，浙江省财委贯彻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发布了《关于1950年财政统一几项问题的指示》，即严格执行统一收支程序，将各种款项、粮食、物资收入，必须解交金库或粮库，并尽量寻求增加国库之收入。支出方面要异常节俭与严格的经济制度，必须有统一支付命令与手续，才能动用调度。并决定从1950年1月1日起，将关税、盐税、货物税收入解交中央国库，直接税收入解浙江省库，其他如地方税收入、行政、司法（包括公安）之罚金、没收金、没收物变价收入、各项规费等一切收入，省与地方采取分成办法，分别交省库与地方库，其分成比例温州专署（包括温州市）是省五成、地方五成。省分得的三成公粮，与各专署采取按季照吃粮人数的规定计算签付。地方经费支出，必须建立预决算制度，开支方面应力求紧缩，按季编造预算，供省审核批准后，交由各地在分成税款中自行签付支用，月终须将收支情形报省财政厅备查。

1950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财经统一的三点规定：

1、各项捐税、农业税收入，必须遵照中央发布的税率、税目征收。

2、所有各项收入及机关接收各项货币与现金，均须解交中央金库，粮食须解交县、区粮库。

3、从1950年3月21日起，省库、地方库所有的库款均须冻结归并转交中央，3月21日以后的交库款均为中央款。支出集中三级管理，省、地（市）、县各级所属之单位、事业机关之经费，均以省、地（市）、县逐级汇总上报。这是建国以后实行财政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的体制。

1950年5月18日，永嘉县首届行政会议为了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财政统一的决定，作出了五点决定：1、彻底清理物资，2、保证税收任务的